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四村位于四村南侧、南外环路北侧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人民政府与四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四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4.0533	4.0533	2.6523	0.3146	1.0142		0.0722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	备注
1	0.41亩	沈永利	
2	0.441亩	张金玲	
3	0.661亩	钱东青	
4	0.441	张会清	
5	2.20亩	刘小静	
6	0.654亩	肖润民	
7	0.654亩	肖介民	
8	0.346亩	肖立平	
9	0.522亩	肖立环	
10	0.797亩	马国栋	
11	1.578亩	马国宾	
12	0.432亩	张会清	
13	0.648亩	张会民	
14	0.531亩	张明山	
15	0.384亩	张会臣	
16	0.484亩	杨小明	
17	41.809亩	村集体	
18	7.8075亩	村集体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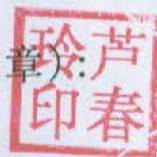
名 称	规格	数量	所有权人	备注
柳树	地径8-15cm	160棵		杨小明、李玉芬
桑树	地径10cm	1棵		
榆树	地径20cm	1棵		
梨树	地径8-12cm	70棵		张会清
沙果	地径4-6cm	28棵		肖丽环
苹果	地径15-22cm	60棵		
苹果	地径5-10cm	20棵		
核桃	地径8-13cm	30棵		
栗子树	地径8-13cm	10棵		
李子苗		20棵		
山楂树	地径15-25cm	62棵		肖润民
山楂苗		63棵		
枣树	地径10cm	2棵		刘小静
核桃树	地径4-6cm	210棵		
山楂树	地径10-15cm	20棵		张会臣
梨树	地径8-12cm	96棵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具体情况	所有权人	备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(签字、盖章):



现场组织人员(签字):

高文翔 陈英杰 王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:



2023年6月13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五村位于五村村西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人民政府与五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五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 设 用 地	未 利 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 积	0.4987	0.4987	0.1210	0.0837			0.2940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格	数量	所有权人	备注
砖木房		9.61m ²		张永志
砖木房	木门窗水泥地面	60m ²		
水井		1眼		
栗子树	2-3cm	16棵		
厕所		2个		
菜地		312m ²		
桃树苗	2-3cm	16棵		
核桃苗		9棵		
香椿树	5-10cm	30棵		
简棚		24.05m ²		
晾台		26m ²		
石棉瓦棚		43.29m ²		
院墙		77.99m ³		
煤棚		11.22m ²		
大门		6m ²		
杨树	3-4cm	15棵		
水泥柱		15个		
核桃树	地径10-20公分	85棵		张静鹏
香椿树		20株		
大棚	竹架棚	392.4m ²		才勇
水井		1眼		
简易房		30.25m ²		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具体情况	所有权人	备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(签字、盖章)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(签字)：

高文翔 陈杰 王轩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：



2013年6月13日